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陈漱渝 刘天华 主编



凌叔华 著 傅光明 译

古韵

95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古韵

凌叔华 著
傅光明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韵/凌叔华著;傅光明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9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陈漱渝,刘天华主编)

ISBN 7-80074-952-5

I. 古… II. ①凌… ②傅… III. 凌叔华-传记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595 号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古 韵

凌叔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ISBN 7-80074-952-5/I · 371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32 开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94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5.625 印张

定价:4.50 元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总序

中国自古就有编撰传记的传统。自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开始，纪传体史书都有记载人物事迹的“列传”。此外，又有按人物性质分类的传记集，如诸臣传、列女传、异人传、畴人传、名儒传、耆旧传、党人传、名士传、高僧传、高士传、逸士传、遗民传，以及按不同地域编撰的各地人物志，如明代宋濂编撰的《浦阳人物志》之类。还有不少碑诔之作，也介绍了死者的生平事迹，其中以徇情溢美之文居多。不过，传记文学在中国虽有漫长的历史，但这个传统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继承和发扬。由于文言文和旧观念的束缚，以及封建社会对人的价值的漠视，对个人合理欲求的压抑，对个性发展的禁锢和摧残，中国缺乏优秀的人物传记，更缺乏符合近代传记要求的传记。我们必需正视这一令人难堪的现实。

按作者划分，传记有“他人所作的传记”与“自己所作的传记”两种。一般说来，他人所作之传记比较超脱，因而也比较客观。只要作者站在历史的高峰，秉史家之直笔，抒作家之感受，就能较为成功地再现特定时代孕育的特定人物，也

能透过特定人物的心路历程从一个侧面再现特定时代的风云变幻。然而，作者与传主之间不可能毫无隔膜。“肺腑如能语，医生面如土”。传主对他人所作传记的感受，大约也是如此吧。加之由于客观环境的种种局限，传记作者难免对政治有忌讳，对时人有忌讳，乃至对传主本人有忌讳——即所谓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讳来讳去，传记本文就跟传主的实际拉开了距离。无怪乎新文化运动先驱李大钊在《史学要论》中提醒我们：“我们要想研究列宁，或者罗素，固然要尽量搜集许多关于列宁或罗素的记载与著作，供我们研究的资料，但不能指某人所作的《列宁传》，说这就是列宁；某人所作的《罗素传》，说这就是罗素。”

由于“他人所作的传记”往往是以作者的“己意出之”，因而“自己所作的传记”就显示出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海明威的第四位夫人玛丽·威尔虚·海明威(Mary Welsh HemingWay)，1976年出版了一部自传《事情真相》。该书根据她跟海明威十七年共同生活的亲身经历，介绍她跟这位大文豪在古巴的渔猎生活，在东非的狩猎活动，重访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的情况，特别是准确而细腻地表现了海明威自负而又自卑的气质和心态。由于这部传记提供了其它传记作者所无法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因而为任何其他人所作海明威传记所无法取代。又如国际影星英格丽·褒曼生前，一直为流言蜚语所困扰。她的儿子罗伯蒂纳担心自己无力为母亲辩诬，便敦促褒曼写了一部自传——《我的故事》。于

是，种种不实的绯闻均不攻自破。

所谓“自己所作的传记”，如以执笔者划分，有自传和口述自传两种。前者由传主亲自撰写，后者由传主口述，经他人整理润饰出版。口述历史的方法最先是由美国学者列文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搞起来的。时下在史学界享有盛誉的《顾维钧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就是用口述历史的方法写成的。如果以风格划分，自传又有文学性自传与学术性自传。风格虽异，但基本内容都务求真实，只不过前者偶添藻饰，有所谓“诗”的成份，如鲁迅的《藤野先生》、《父亲的病》，而后者则接近于实录，可以完全划归历史著作的范畴。

在西方，各界名流撰写自传和回忆录一向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因而传记作品成为了散文领域一个发达的门类。在中国，对此却长期存在异议。鲁迅就是一个不热衷写自传，尤其不愿写长篇自传的作家。这是因为中国自古就有写文章少谈自己的传统美德，而鲁迅为人又特别谦虚，总感到自己一生太平凡。如立传，则中国将有四万万部传记，图书馆的库房会有被塞破之虞。遇到非写不可的时候，他就用几百字塞责。大约是一九三四年，有人约鲁迅撰写自传。鲁迅说：“我的传记在五六年前已经写了，现在再添上去，也不过再几行就够了，还是寥寥的四五百字。”

与鲁迅相反，胡适一辈子都劝人写传记和自传。他认为无论是大人物生平，抑或小人物的生平，都是重要的现代史料。一个对文化事业充满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应该有勇气发

表真实的现代史料。他撰写过一本《四十自述》，晚年又在他人协助下完成了一部《胡适口述自传》。胡适最失意、最孤独时期的最得意门生唐德刚先生认为，要了解胡适，最可靠的就是这两本书，恰如要研究孔子，必须先读《论语》和《檀弓》一样。在中国现代作家中，自传数量最多的首推郭沫若，从《我的童年》至《苏联纪行》，他总共撰写了十八部自传（包括《五十年简谱》），编为四卷，累计达一百一十万字。此外，自称“不喜欢小说”的郭沫若还写过近四十万字的小说，其中不少采用了自叙传体式，如《鼠灾》、《月蚀》、《漂流三部曲》、《行路难》、《亭子间中》、《矛盾的统一》、《湖心亭》、《圣者》、《后悔》、《宾阳门外》、《三诗人之死》、《红瓜》、《未央》等，其中不少篇填补了他自传的空白。

一般说来，作者的自述，无疑比街谈巷议，传闻轶事和他人的记载可靠，更能提供许多局外人所无法了解的隐秘和史实。这也是自传独特价值之所在。比如启示马尔克斯创作《百年孤独》的，是外祖父带他初次见识冰块；而该书所采用的叙事方法，又得益于外祖母讲过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秃头歌女》的作者尤奈斯库猛烈攻击雨果的所有戏剧和诗歌，却饶有兴味地阅读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但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即使是自述，也难免有失实之处。人的记忆是很宝贵的，但如果迷信记忆也是很危险的。电脑尚且有时会得“电脑病”，更何况人脑？比如胡适之父胡传在自述里提到太平天国之前绩溪上庄胡氏人口

总数有六千之众,但有人指出,一个皖南山区的小县,竟能有六千人聚居的大族,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看来铁花公的上述描写颇有夸张的成份。胡适的《四十自述》中也有事实上的小错误和文字上的疏忽,发表后经过亲友胡廙人、周作人、葛祖兰等人的矫正。此外,自传的作者对个人的经历也会有讳莫如深的地方,作者的自评也难免有主观片面之处。“人贵有自知之明”,但正确认识自己毕竟是一件艰难的事情。又有人指出胡适的口述自传虽然对他的《四十自述》做了许多重要补充,但凡涉及与政治的瓜葛之处(诸如善后会议,人权运动),总出现大段的跳脱。所以,正如同阅读其它著作一样,阅读自传时也应开动脑筋,细加分析,学习胡博士的“在不疑处有疑”。

编 者

1994年4月

古 韵

1. 穿红衣服的人

每当想起童年，便能记起这句话：“回首往事，既喜且忧。”不知有多少次我在梦中又把自己变成了可爱的小姑娘，同儿时的伙伴在老地方玩耍。我不知道他们现在是死了还是活着，也没记住他们的姓名和年龄。反正一样，我喜欢的是他们，又不是名字。

我出生以前，我家就在北平住了许多年。自打爸当上直隶布政使，我家就搬进一所大宅院，说不清到底有多少个套院，多少间住房，我只记得独自溜出院子的小孩经常迷路。由于我那些同父异母兄弟姐妹的生死和新旧佣人的数目从来不固定，家里到底住着多少人，我也弄不清。我能清楚记着的是爸、妈、爸的两个妾——我叫她们三妈、五妈。妈是爸的第四房，元配和二妈在我降生到这个家之前就死了。妈生的四个孩子都是女儿，我最小。家里人人都有自己的佣人，爸的秘书、管家、裁缝、花匠也住在家里。整个院落按同样的

结构分成大小不同的套院。

差不多每天早饭过后，妈便打发家里的保镖马涛带我出去“逛”一阵儿。妈见他宽厚地笑笑，知道他乐意，嘱咐说：“午饭前带她回来。”

“是。”马涛说完，转向我，宽大的起了皱纹的脸上露出了善意温和的笑。他领我出了院子，把我举到肩膀上，就这么上街了。

马涛是我幼年结识的最可爱的人，长大以后，我仍然记着他。他爱孩子。我描绘不出他的长相，但能清晰地记着他那张充满笑意的脸和愉快动听的声音。他从不带我去我不想去的地方。当我看到大人们把孩子放在椅子上，自己在茶馆里没完没了地聊天的时候，总对马涛充满了谢意。

“真有福气，今儿个有‘红差’。”一天，我们在街上走，马涛说。

我朝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看到走来一大群人，他们大声说笑着。

“快瞧，那个穿红衣服的人，坐在木笼车里，两匹马拉着，近人，我带你到前面看看。”马涛说着，挤进了人群。

木笼里坐着的是个年轻人，他似乎喝醉了，独自大声而又得意地唱着什么，好像自己是位著名歌唱家，跟着看热闹的人们，像是在戏园子里，不时叫声“好”。他怎么这么乐？他是个不错的角儿？他干吗不到戏园子去唱？我想了想问：“他怎么不到台上去唱？他是唱戏的吗？”

马涛笑着大声回答：“有这么多的看客，可真够神气的。他这是被带到天桥斩首。”

“什么是斩首。”

“他犯了罪，官家要砍他的头。”

“你是说就跟杀鸡似的吗？”

“大概是一码事，不过砍头可是绝活，喀嚓一声完事。”马涛挥手比试着，声音里带着快乐。他不愿我问得太多，握住我的一只小手，使劲推了推。我们很快就挤到人群头里。我骑着他特别高兴，都忘了要看的是什么。

“就这儿，这地方真棒。”前面就是空场，马涛停住脚步说：“马上就到。”

穿红衣服的人被几个大兵从木笼里拽出来。他豪放地笑笑，动了动嘴，像要说点什么。周围人在热情的笑声中喊过几次“好”了。他大步走到空场中央，昂头挺胸，那神情活像是刚征服了敌国的大王。我赞赏地注视着他。

过了一会儿，有几个人抬来一张桌子，点上香、烛。那人站在桌子前面。

“不等开始，他们就会开枪。”马涛在戏园子里，就常预先告诉我下一场该演什么。红衣人在演什么？这出戏会有意思吗？他们干吗要祈祷上天？这一切令我迷惑，我想问，但人声嘈杂，不可能。

“好！”这声音像霹雳，震耳欲聋。红衣人得意地唱起来，人群喊得更响了。有人递上几碗酒，他一饮而尽。

他唱得倒是好，可并不得意。砰砰砰，枪突然响了。马涛让我捂住耳朵。一群大兵走到空场中央驱散人群。这时大乱，人们前推后搡，哭喊声连成一片，好像天快塌了。马涛紧攥着我的手，顺着人流往前挤。前面突然静下来，我看见红衣人了，只见他躺在地上，鲜血染湿了那件红衣服。这就是那人的血吗？他的头已像鸡一样被砍下来，不再唱歌、说话，只像一只被宰的鸡。他们干吗要杀一个这么勇敢的人？想着想着，眼泪润湿了眼睛。我猛然使出全身的力气推了推马涛的头，喊道：“回家，我要回家。”

马涛带我离开人群，来到一个安静的地方。这时我又后悔了，因为我想知道那红衣人最后怎样了，可那鲜血四溢的一幕又让我感到害怕。尽管马涛走得很慢，我的心还是要跳出来。我声音发颤地问马涛：

“他们干吗对他那么狠？他死了吗？”

“我看他并不难受，他不是唱得很带劲吗？”

“我听不清他唱了什么。”

“他唱人活一辈子是一场梦，傻瓜才把死挂在心上。他笑呵呵地向在场的所有人说再见。‘十八年后又一条好汉在这儿跟大伙儿相聚。’真气派。”

我还是不明白。许多年以后，我在朋友家再次碰到马涛，问起那事，他又重复了一遍。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这位可爱的朋友。后来我听说，他在乡下保护主人的时候，被土匪杀了。

下午，我们一群孩子经常聚在家里玩，有时听妈唱古老的广东民歌，或缠着大表姐讲从流行小册子上看来的故事。每个月都有几天，身为直隶布政使的爸要按照老规矩审理犯人。布政使俨然是代表皇帝对京城各区的犯人进行最后判决。

一听说哪天升堂，我们就躲到公堂的木屏风后。爸不愿我们偷听、偷看。有一次，爸愤怒叱责一个扯谎的犯人时，九姐被吓哭了。爸遭扰后，并没怪她，说她还太小，不该呆在这种地方，错全在让她来这儿的大人身上。

爸在审案时也像平时一样爱笑，抑制不住。他那温和文雅的微笑给那些犯人增添了勇气，使他们老老实实在地交代罪行。他总是善意地对跪在公堂上的犯人说：“我希望你这次要从实招来。”

犯人听到这像是对自己孩子说的温和的话语，自然会毫无保留地供出全部犯罪事实。他们当然希望推迟判决。爸有时提醒他们，狡辩是没有用的，但总给他们留有生还的机会，正如他所说，这是布政使能对这类人做的唯一一件事。第二年，清朝把王位让给了民国，数百犯人获释。爸常对孩子们讲，应该给他们机会，即使毫无价值。

我还能栩栩如生地记着那旧式法庭的样子。当我走进现代法庭时，真为法官感到惭愧，因为在旧式法庭，犯人会说出心里话。一个人总喜欢向值得倾述的人吐露真情。我想，肯定有犯人为他在现代法庭招供感到后悔，理由很简单，因

为它太寒碜了。

审案时，爸总是穿上满清的官服。公堂装饰着鲜红的窗帘，中央是一张大桌案，上面端放着布政使的官印，用黄缎子包着，看上去好似一个人的头盖骨，边上是笔和砚台。爸身后站着许多身着黑、黄制服的兵士，帽子上缀着红缨。文官身着朝服按官阶大小站在一侧。整个大厅给人一种庄严肃穆的感觉。犯人依次过堂，如不加抗辩，爸便让他在供状上签名。遇到犯人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爸就让他们画个红十字。画完了，爸还常像老友似的问一些问题。有些朝官已经公开非议爸软弱得像个女人，可爸并不为之所动。

有一天是下午升堂，犯人中有个小媳妇，罪名是谋害了婆婆。据说她是全区最风骚漂亮的女人。这一新闻在我们家引起了不小的骚动，女人们都忘了爸的话，他刚走进公堂，她们就都躲到木屏风后偷看。我藏在她们的裙子前，想看看那位大美人到底长得什么样。

“哟，老天爷，这么漂亮的女人怎么会杀婆婆？”三妈的一个女儿不禁感叹道。

“听她的声音，就是铁石心肠也能变软了。”又一声惊呼。

“青天大老爷，”女犯像别的犯人一样称爸为青天大老爷。她这一喊，公堂突然静了下来。“冤枉啊，不是我杀了婆婆，是她一直想杀我……”

“杀她以前，她真的差点把我杀了。邻居可以作证，他们

都知道我在家受婆婆的虐待。我一天到晚拼命干活，有时连牛马都不如，牛马还有个家，可我……”

几年以后，妈跟我们讲起这件事，说那个狐狸精企图哄骗爸缓判，其他人全不同意她的说法。因此，我们没再有幸见到那位美人。但家里人一直记着这件事。因为它曾引起过一场轩然大波。据说当爸跟五妈说那个女人的确漂亮时，五妈讲了什么，伤了爸的自尊。爸把一杯热茶全泼到五妈的新衣服上。五妈是个性子刚烈的女人，当晚就吞了鸦片，全家都吓坏了，好在一位神医救了她的命。不过，妈相信这是爸想再续一房的原因之一。

我记不起那女犯的长相，可每当我看到长着一双黑亮眼睛，面孔苍白消瘦的女人，杨柳一般在微风中缓步而行的时候，我想那就是她。一次，我试着问爸，那女犯是不是个美人，他说：

“这要看由谁来说了，我看她算个美人，但只是水中月，镜里花。你五妈犯了个错，尽管我很喜欢这朵鲜花，可我不会傻到去摘镜里的花。”

2. 母亲的婚姻

直到 1890 年，广州还是世界上最富的城市之一。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船只进出港口。出港的货船载走大量货物，诸如茶、丝绸、象牙、瓷器、毛皮、油类、中药，有时还有玩具、

香水之类，运往世界各地销售。进港的船运来大量洋货：钟、表、铁器、西药、毛料等，都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进出口贸易每天都在递增，生意人越来越富有。广州当时经商的有四大家族：潘、陆、吴、叶，他们几乎垄断了广州所有的大货船，每家都拥有大量地产。广东省每年收两季水稻（中国南方大多省份只收一季，少数两季），渔业资源丰富，而且盛产不同种类的水果。广东湿润的气候，还适于发展养蚕。一个八九岁的小丫头就能靠养蚕谋生。男孩则喜欢在田间果园劳作。许多青年男子喜欢海上冒险——到南洋或“旧金山”淘金。有些人成功了。有些父母以为失去了儿子，可几年之后，他们突然看到儿子带回了沉甸甸的金块和银子。有些人甚至带回了金表和钻戒。这些成功的冒险，使广州变得更富饶了。他们往往在开始又一次冒险之前，为父母妻儿建造豪华的住宅。

四大家庭闻名广州一个多世纪，每家在富人住的西门区都有宫殿式的住宅。每家门前都铺饰着皇家官道，石阶两边是石狮和雕像，主门廊每侧都有一对红木亮漆的长凳，庄严的大门漆成红色或黑色，门环吊在两个大青铜狮子头上。大门打开，迎面是一堵精雕细刻的影壁墙，墙前精美的瓷盆里开满了美丽的鲜花。

花坛按不同季节种花，春天牡丹、夏日睡莲、秋时菊花、冬令梅花松枝。在广州，家家户户门前都摆放鲜花。花坛上方，通常悬挂着刻两个或四个字的匾额。这些字常由知名的

书法家题写。只要看一眼门口的匾额，就能知道这家的地位。一些知名的落魄书生常靠题字为生，据说一个字的最高价足以维持一家半年的生计，因为豪门富户常为一个字花费二三百银元。在当时，有钱人大都奢侈，他们以为书法的价钱可以显示自家的门第。

四大家族常以多种方式摆阔显富。他们在各种场合，诸如婚礼、丧礼和生日宴会上，显示自家的财富和荣耀。他们建造豪华的别墅招待高朋贵客；出版书籍献给皇上或达官显贵；赞助演员、戏园子、节日演出和龙舟竞赛；建造富丽堂皇的寺庙，还为孤儿和老人造房子。冬天，为聚在门前的穷人发放大米。夏天，他们开的药店免费供药。许多街角，都有为路人准备的热茶、凉茶。无论何时，哪里发生了水灾和旱灾，政府就会利用他们的钱财，他们也总是慷慨解囊。

我妈朱兰在四大家族之一的潘家生活了十二年，她到潘家时才四岁。她不记得家里什么样，只记着到处放着祖父留下的书籍，房前有一小片高高的竹林。她相信，她被潘家收养和后来嫁给爸，都是命中注定的。

妈的家在景色秀丽的三水镇。她祖父是个学者、诗人，应试成了一名举人。他不肯离开年迈的父母，所以当他的许多朋友到大城市去谋肥差时，他却在家乡度过了一生。关于他的生平、著述，可见《广东省志》，里面记载的都是著名诗人、学者、艺术家和官员。

他死时，除了几架子书，没给儿子留下任何东西。幸运